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余留机制主席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32(1)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 附件 1) 提交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一份年度报告。该条规定:

余留机制主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余留机制的年度报告。

\* A/68/150。



## 送文函

2013年8月1日

谨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32(1)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 2013 年 8 月 1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一份年度报告。

主席

西奥多·梅龙(签名)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一份年度报告

### 摘要

本年度报告概述了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各项活动。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66(2010)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设立余留机制，延续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职能。这些职能包括保护证人、监督执行判决、管理档案。余留机制的任务还包括进行某些司法活动。

2012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在坦桑尼亚联合王国阿鲁沙设立了第一个分支机构，负责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若干重要职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颁布“程序指示”和其他政策制定了法律和监管框架，征聘少量工作人员履行特定职能，并就一系列问题与会员国协商。

余留机制主席监督有关设立和管理余留机制的各种问题、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并就提前释放申请及对行政决定复审的请求做出裁决。在余留机制上诉分庭，阿鲁沙值班法官和主席在余留机制第一个判决上诉案中担任预审法官时做出法官指令和判决。

检察官办公室着重开展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包括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其他逃犯，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受理余留机制的第一个上诉案件。

书记官处负责提供和协调向余留机制提供的各种行政和司法支持。此外。除其他外，它确保持续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研究判决执行的各个方面，承诺开展管理档案的相关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所有机构为 2013 年 7 月 1 日在海牙开设第二个分支机构进行筹备。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5
二. 余留机制的设立和活动 .....	5
A. 任务规定 .....	5
B. 组织和原则 .....	6
C. 设立 .....	7
D. 协调委员会 .....	8
E. 规则委员会 .....	9
F. 与两法庭的协调 .....	9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	9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	9
B. 独任法官/值班法官的主要活动 .....	9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	10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	10
A. 办公室的设立和组织 .....	10
B. 追踪逃犯 .....	11
C.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 .....	11
D. 档案保存和管理 .....	12
E. 监督已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	12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	12
A. 支持司法活动 .....	13
B. 支助其他已获授权的活动 .....	13
六. 结论 .....	15

## 一. 引言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概述了设立余留机制以及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各项活动。

2. 2012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开设了分支机构，承担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某些责任和职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其任务规定，余留机制开展一系列司法活动并履行从保护证人到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等各种职能。余留机制还为 2013 年 7 月 1 日在海牙开设了第二个分支机构进行了大量筹备工作，届时余留机制将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相应责任和职能。关于海牙分支机构的启动和活动资料将列入余留机制的下一份年度报告。

## 二. 余留机制的设立和活动

### A. 任务规定

3. 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 号决议决定设立余留机制，以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基本职能。根据该决议，余留机制延续两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

4. 在设立机制时，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消除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重申必须将被两法庭起诉的所有人绳之以法。因此，余留机制的任务包括审判曾任最高级领导人、涉嫌对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逃犯。自决议通过以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逃犯已被逮捕并移交给法庭进行审判。在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者中，有 9 个人仍在逃。其中 3 人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另外 6 个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理。

5. 余留机制还受权根据《规约》的规定以及过渡安排规定的日期开展其他司法活动。这些活动包括重审两法庭审结的案件，他们对判决和裁决的上诉、对诉讼、藐视法庭和伪证案进行复审。

6. 此外，根据其《规约》和过渡安排，余留机制一直负责履行两法庭的下列职能：保护在法庭作证的受害人和证人或余留机制的案件；管理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监督执行法庭判决，包括赦免或减刑；对国家当局请求协助调查或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做出回应；监测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案件，及在移交案件条件无法满足和以司法工作利益为重时撤销案子。

7. 在设立余留机制时，安全理事会强调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授权余留机制自首个开始日起，初步

运作四年，并决定余留机制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 B. 组织和原则

8. 《余留机制规约》规定设立两个分支机构：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分支机构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负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分支机构设在海牙。阿鲁沙分支机构获授权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一年之后，即 2013 年 7 月 1 日，海牙分支机构启动各项活动。

9. 该机制由以下三个机构组成：分庭，其中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有一个审判分庭，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一个上诉分庭；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检察官；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

10. 上述每一结构均有一位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全职或常设负责人。

11. 余留机制的主席由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梅龙主席由大会选为余留机制法官，随后被任命为余留机制主席，除其他外，负责主持全体会议、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梅龙主席是该机制的唯一专职法官。

12. 2012 年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担任余留机制的检察官，任期四年。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被两法庭起诉的人以及蓄意和任意干涉司法或在余留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伪证的人员。

13. 2012 年任命约翰·霍金先生担任余留机制的书记官长，任期四年。书记官长负责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14. 根据一项提高效率促进协调并符合过渡安排的安排，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都同时兼任两个职位。梅龙主席同时兼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厅长。贾洛检察官同时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书记官长霍金同时兼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

15. 《余留机制规约》规定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余留机制法官”)的名册。201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并经与联合国会员国协商后任命这些法官。在甄选这些法官时，特别注重候选人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经历，以提高效率。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25 名法官都已宣誓就职并能在需要时承担余留机制的职责。

16. 依照《规约》，这些法官在主席要求其行使职责之前都留在名册上。被要求履行职能的法官只有在需要时才会留在阿鲁沙或海牙。只要有可能，法官们将远距离履行职能。在名册上的法官不领薪酬，只有在被要求履行司法职责时才为他

们支付薪酬。由于余留机制中目前兼任两法庭法官的法官已经领取了薪酬，所以他们在余留机制里的工作是没有报酬的。

17. 法官名册由下列法官组成：卡梅尔·阿吉乌斯(Carmel A. Agius) (马耳他)、艾登·塞法·阿卡伊(Aydin Sefa Akay) (土耳其)、让-克洛德·安托内蒂(Jean-Claude Antonetti) (法国)、弗洛伦斯·阿雷(Florence Arrey) (喀麦隆)、索洛米·巴隆吉·博萨(Solomy Balungi Bossa) (乌干达)、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Ivo Nelson de Caires Batista Rosa) (葡萄牙)、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José Ricardo de Prada Solaesa) (西班牙)、本·埃默森(Ben Emmerson) (联合王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Christoph Flügge) (德国)、布尔顿·霍尔(Burton Hall) (巴哈马)、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Vagn Prusse Joensen) (丹麦)、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Gberdao Gustave Kam) (布基纳法索)、刘大群(中国)、苏珊娜·科蒂·卡洛斯(Susana Gatti Santana) (乌拉圭)、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Joseph E. Chiondo Masanch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西奥多·梅龙(Theodor Meron) (美利坚合众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Bakone Justice Moloto) (南非)、李·加库伊加·穆索加(Lee G. Muthoga) (肯尼亚)、阿米纳塔·洛伊·鲁乐伊·古姆(Aminatta Lois Runeni N' gum) (冈比亚)、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Prisca Matimba Nyambe) (赞比亚)、阿方斯·奥里(Alphons Orié) (荷兰)、朴宣基(Seon Ki Park) (大韩民国)、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Mparany Mamy Richard Rajohnson) (马达加斯加)、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Patrick Lipton Robinson) (牙买加) 和威廉·侯苏因·塞库莱(William Hussein Seku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 设立

18. 根据规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阿鲁沙运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某些职能。

### 1. 法律监管框架

19. 余留机制制定了一个指导活动构架，认识到必须制订能协调和借鉴两法庭最佳做法的规则、程序和政策。

20. 2012 年 6 月 8 日，根据《规约》第 13 条，余留机制法官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制定，并采纳了两法庭法官、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辩护律师协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

21. 此外，余留机制还通过了关键程序指示、指令以及各种议题的政策规定，包括在余留机制中提出动议和诉讼要点；指派被告辩护律师和支付薪酬；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决定赦免和提前释放申请程序；指定被定罪者服刑的国家。余留机制还通过了档案和记录标准。

## 2. 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的协调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提供了各种行政服务，例如人力资源、财务、预算、采购、物流、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

23. 2012年10月，两法庭正逐步裁减人员，为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做了一些准备工作，例如两法庭就单一、小型独立的行政机构的基本要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行政机构将分成两个部分，为两个分支机构服务。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已制订一份路线图和逐步实施独立管理的行动清单。

2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将配备少量能履行规定职能的工作人员。迅速公正和透明的征聘少量工作人员仍列为行政优先事项。在书记官长的协调下，招聘工作将尽可能地由余留机制和法庭面试小组和中央审查理事会进行，并适当顾及地域和性别平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人力资源工作人员都分担了其中的技术支持工作。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余留机制约86%的员额在2012年7月1日已填补或正在征聘中。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来自下列会员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余留机制中约85%的工作人员是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招聘过来的。

26. 余留机制已达到秘书长规定的性别均等目标，专业人员类别达到50%，超过目前联合国专业人员41%的比例。性别平等和性骚扰问题协调人也已任命。

27. 阿鲁沙分支机构目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同一地点办公，预计将在2016年迁至新的办公地点。2013年1月16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建造新办公设施的第二份报告(A/67/696)。大会核准按设计建造办公设施，并批准了余留机制申请的资金数额(第67/244 B号决议)。该项目继续推进，采购方面正尽力留住某个建筑公司。在整个项目期间，余留机制与秘书处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合作，并大大得益于技术咨询。余留机制十分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合作，该国免费提供土地和相关设施，如电力、水和排水系统。

## D. 协调委员会

28. 根据余留机制第25条规则，余留机制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他们举行专门会议来协调余留机制这三个机构的活动。委员会开会讨论相关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余留机制、移交两法庭的各项职能，预算事项、监管框架、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还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举行联

合会议，讨论涉及提供服务、预算事项和向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过渡期间的共有问题。

#### **E. 规则委员会**

29. 主席已指定两名余留机制法官瓦格恩·约恩森和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组成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他们分别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已收到关于修改规则的很多提议。

#### **F. 与两法庭的协调**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用办公地点，从这两个前身机构中受益匪浅，并得到重要的业务和行政支持。这三个机构的工作人员紧密协作，合作定期分享机构传承经验、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31. 作为余留机制的负责人，主席深入参与关于建立和管理余留机制的许多问题。他拟订并通过了“程序指示”，经常就业务和管理问题与书记官长举行会议，并代表余留机制出席各种论坛。

32. 按照《规约》要求，主席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关于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半年期报告，并在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6 月，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了余留机制的工作。

33. 主席于 2012 年 12 月首次正式访问卢旺达，会见卢旺达当局，讨论与余留机制的工作有关的问题。他还向驻荷兰、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外交使团介绍了余留机制的各项活动。

34. 主席履行司法职能，Paul Bisengimana 和 Omar Serushago 提出的提前释放申请做出了两项裁决。他就针对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的 1 项行政决定提出的复核请求发布了 1 项裁决。主席还将若干事项指派给 1 名独任法官和上诉分庭。此外，主席担任了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并在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一案中担任余留机制审理的首个不服判决上诉案的上诉预审法官。

#### **B. 独任法官/值班法官的主要活动**

35. 2012 年 7 月 2 日，主席指派瓦格恩·约恩森法官担任阿鲁沙分支机构值班法官。约恩森法官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因此不需要为其在余留机制的工作支付报酬。

36. 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恩森法官以余留机制值班法官或独任法官的身份处理了多项动议，包括要求修改起诉书的要求和代表余留机制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三名逃犯 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 重发逮捕令的请求。他还审查了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中提出的藐视法庭指控。此外，约恩森法官就关于为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诉讼程序中使用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材料而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做出 6 项裁决。

###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37. 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一直在处理关于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件的不服判决上诉。2012 年 12 月 2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判决，卢旺达前规划部长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犯有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因此判处其 35 年徒刑。<sup>1</sup> 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提交了对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书，目前正在进行案情陈述。

38. 此外，上诉分庭一直在处理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做出的将 Phénéas Munyarugarama 案移交卢旺达审判的决定提出的 1 项上诉和其他几项请求和上诉。上诉分庭就 Munyarugarama 案作出了 1 项裁决、1 项中间上诉裁决、1 项有关上诉后请求的裁决、7 项上诉前命令和裁决。

##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 A. 办公室的设立和组织

39.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正在全面运作，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业务活动以来，一直在执行与其各种活动有关的任务。这些活动包括追踪逃犯、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监督已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更新逃犯档案材料以期将之逮捕、处理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 1 项上诉和相关诉讼。

40. 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确保职能和活动顺利过渡方面获得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同样，检察官在规划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和确保各项职能和责任顺利过渡方面，也获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负责人的合作。

#### 1. 人员配置

41. 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 14 名核心工作人员已经征聘并就职。工作人员包括 3 名调查员、1 名罪行分析员、2 名语文助理(以上 6 位均驻

---

<sup>1</sup> 书面判决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做出。

基加利)，以及 1 名高级法律干事、1 名法律干事、1 名法律顾问、1 名行政干事、1 名文件管理助理和 2 名行政助理(均驻阿鲁沙)。

42. 此外，检察官指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另外 3 名检察人员在其各自为该法庭工作的任期内正式为余留机制兼任职务。这些人员包括 1 名检察官特别助理、1 名调查员和 1 名文件管理助理。为确保职能和活动顺利过渡，该法庭 52 名兼职专业工作人员为上述人员提供了必要支持。这些兼职人员是由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14 条第 3 款的规定临时指定的。

43. 检察官征聘了一个特设上诉小组，为处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因不服判决和量刑而提起的上诉承担主要责任。该小组的人员包括 1 名高级上诉律师、1 名上诉律师、1 名助理上诉律师和 1 名协理上诉律师。

44. 检察官也在编列指定由余留机制审判的 3 名逃犯全部或部分被捕并随后受审时检察官办公室可能聘用的工作人员名册。

## 2. 海牙办公室的筹备工作

45. 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还开始筹备 2013 年 7 月 1 日成立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检察官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开展规划和筹备工作。这项工作包括：开始征聘核心检察人员；商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期望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本两年期内提供哪些兼职支助；确定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量和所需资源。

## B. 追踪逃犯

46. 2012 年 7 月 1 日，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的职责转移到余留机制。逮捕和起诉 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3 名逃犯仍是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优先事项。检察官办公室加紧努力追踪这些逃犯，特别将重点放在大湖区和南部非洲区域。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国际刑警组织、美国国务院(通过其战争罪行悬赏方案)、国际组织和一些会员国的支助。

47. 检察官办公室还根据《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的规定，酌情为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 6 名逃犯提供援助，这些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余留机制网站上现有一个网页，题为“追缉逃犯”，上面列有检察官办公室的联系资料和美国战争罪行悬赏的网页链接。

## C.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

48.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回应外国援助请求的责任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正式转移到余留机制。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回应了 16 个会员国及国际组织提出的援助请求。

49. 检察官不久将就如何向其办公室提出援助请求发布规则，并将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发布导则，用以协助国家当局根据余留机制依照规则 86(H) 发布的关于变通保护措施的“程序指示”，寻求查阅两法庭或余留机制持有的保密材料。

#### D. 档案保存和管理

50. 2012 年 7 月 2 日，检察官将 27 项已结案的诉讼案件的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不再使用的材料将陆续转至余留机制档案。按预计，一旦法庭的所有上诉和相关诉讼结案，其检察官办公室未审理完的档案将移交给余留机制。同时，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可全面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档案记录。

#### E. 监督已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51.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转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承担某些监督职能。该法庭检察官曾指定监督员，负责监督 2007 年移交法国的 Bucyibaruta 案和 Munyeshyaka 案以及 2012 年移交卢旺达的 Uwinkindi 案。这些监督员一直向余留机制检察官报告情况。

52. 关于移交法国的案件，据报调查工作现已取得重大进展，预计一旦开始审判，将迅速结案。同样，移交卢旺达的 Uwinkindi 案正由基加利高等法院审理。初步程序正在进行中，一旦对被告人提出的预审申请做出裁决，预计可迅速完成审判程序。

53. 2013 年 5 月 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决定维持将 Munyagishari 案移交卢旺达审理；之后，检察官任命 1 名监督员监督此案的诉讼情况。

###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54. 书记官处负责为余留机制的所有业务提供法律、司法、政策、外交和行政支助。

55. 书记官处为众多个人和实体，包括法官和当事方、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证人和被定罪的人提供服务。因此，书记官处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为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监督执行判决的各方面情况，管理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计划，安排监督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解释余留机制的任务，并管理档案和记录。此外，书记官处还负责协调或提供从人力资源到安保、采购到财务和预算、信息技术和一般事务到保健服务等一系列行政服务。书记官处在余留机制的决策和管理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

56. 书记官处在开办阿鲁沙分支机构和筹备开设海牙分支机构方面也起到了关键作用。书记官处通过确保核心职能提供的服务妥善移交给余留机制、编写治理文件并向相关团体和实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实现顺利过渡。

## A. 支持司法活动

57. 为使余留机制能开展司法活动，书记官长发布了关于辩护律师的指派和薪酬以及提交司法文件的若干管理文书。

58. 书记官处处理 7 000 多页司法文件，指派辩护小组并为其支付报酬，提供信函和司法文件翻译，以此支持司法活动。

59. 为确保余留机制能够在出现突发司法活动、比如逃犯被捕后迅速扩大其工作人员队伍，书记官处正在协调建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内外合格工作人员名册。这一办法符合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甄选的规则。已征聘若干特设工作人员协助正在进行的司法活动。

## B. 支助其他已获授权的活动

### 1. 证人支助和保护

6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2012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开始负责对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结案的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受保护证人提供证人支助和保护职能。

61.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维持法庭先前的服务水平，同时精简和提高服务效率。例如，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对在卢旺达的证人进行了一项调查，以确保这些服务满足证人的实际需要。此外，该股制定了进一步加强管理和保存机密证人资料的战略，目前正在予以执行。

62. 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不仅在卢旺达、也在大湖区处理从城市中心到难民营的证人保护问题。该股继续与有关当局密切合作，确保迅速和有效地进行威胁评估，并根据司法保护令，协调应对证人的安全问题。

### 2. 档案和记录管理

63. 根据《规约》第 27 条，两法庭的档案由余留机制负责保存和管理并处理查阅事宜。依照《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将存放在阿鲁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将存放在海牙。

64. 两法庭的档案载有关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无以伦比的海量信息，包括约 15 000 线性米长的实物材料、近三十亿兆字节的数据和数万小时的音像资料。

65.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为两法庭准备将其记录移交余留机制保管提供了指导。该科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中央档案中心。在阿鲁沙，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记录仍由该法庭进行实体保管，直至临时记录中心建设完成。

6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审查和制定涉及记录管理各方面工作、包括记录中心业务运行的政策和准则。此外，该科已开始研究创建可靠数字档案馆的技术要求，以确保妥善保存数字档案，以利其长期保存，供当代人和后代人查询。

### 3. 执行判决

67. 根据《规约》规定，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布的判决的执行问题行使管辖权。

68. 书记官处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前缔结的执行判决协议(这些协议比照适用于余留机制)，以确保它们满足机制的需要。书记官处还开始探讨是否有可能与更多会员国缔结执行判决协议。余留机制对表示有兴趣讨论订立执行判决协议的可能性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69. 2012 年 11 月，余留机制聘请了一位独立的监狱管理专家，评估正在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决的马里和贝宁的监狱的需求，并根据具体情况拟定建议。其中许多建议目前正在落实。

70. 余留机制也经常就马里的安全局势征求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的指定官员的意见。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布的判决中，有一多半目前是在马里执行。

### 4.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

71.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阿鲁沙分支机构协助回应对被控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行的个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的国家当局提出的援助请求。比如，书记官处取得证人放弃接受保护措施声明，处理询问被拘留者的请求，并经司法授权，检索和转递国家当局要求的机密材料。

### 5.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72. 《规约》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按照这一任务规定，书记官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接触，请其协助监督法庭移交卢旺达的案件(包括 Uwinkindi 案)以及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Bucyibaruta 案和 Munyeshyaka 案)。在完成讨论和建立监督安排之前，余留机制在该法庭的协助下，确立了临时监督安排。公开监督报告张贴在余留机制网站上。

### 6. 对外关系和信息交流

73.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一些会员国广泛接触，以便开展其在执行判决、监督已移交案件和保护证人等有关职能方面的任务。特别是，余留机制就若干问

题与卢旺达政府进行接触，书记官长访问了基加利以促进这一合作。因预期将开设海牙分支机构，也通过了类似的与前南斯拉夫各国进行接触和合作的政策。

74. 书记官处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的同时，开通了余留机制网站(unmict.org)。网站运行第一年便有 100 000 多人浏览。该网站介绍余留机制的任务，并以四种语文(英文、法文、基尼亚卢旺达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登载有关其业务的信息，以确保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民众更方便地查询这些信息。

75. 在过去一年里，余留机制还为肯尼亚证人保护机构代表团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它还开展了一系列情况介绍，并撰写详细通函，促进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受影响的各方更好地了解余留机制的设立和任务。

## 六. 结论

76. 依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法定任务，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随着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办公而投入运作。这个过程十分复杂。余留机制官员所做的准备工作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法律事务厅等其他实体给予的广泛合作和援助，帮助实现顺利启动。为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办海牙分支机构也开展了大量准备工作，以确保取得类似成果。

77. 余留机制在设立的第一年里，致力于全面执行任务，从开展司法活动到履行确保对证人保护等基本职能。进入第二个年头，余留机制将继续推进其前任机构的工作，执行已获授权的任务。